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43/729
S/20234

19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决议和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以及大会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提出。

2. 在后一项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在认识到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为谋求中美洲和平所作的具有关键作用的贡献之后赞扬了1987年8月7日中美洲各国总统签署题为“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这份协定一举所显示的和平愿望；表示最坚定地支持该协定；促请各位总统继续努力，并请国际社会给予充分支持；欣见秘书长接受中美洲各国邀请，参加1987年8月22日在加拉加斯成立的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并认识到他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共同于1986年11月18日作出的倡议的重要性。

3.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争取和平的努力，特别是提供所要求的援助，使依照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的规定对所做承诺加以核查和贯彻的机构得以有效地发挥作用。

88-25928

4. 大会还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向中美洲国家提供的技术、经济和财政援助，并请秘书长倡议拟订一份中美洲合作的特别计划。

5. 在签署《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之后两个月通过的大会第42/1号决议表明，国际社会诚挚地支持中美洲各国总统在了解其人民的和平愿望之后为掌握自己命运、为其面临的各种问题谋求解决办法而做出的决定。五个中美洲国家政府在埃斯基普拉斯所作的承诺和对同时履行这些承诺的重视似乎显示可以如何结束我1987年2月12日的报告(A/42/127-S/18686)所提到的国内民主化进程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及不使用武力原则这两者之间的恶性循环。

6. 我愿望对和平进程做出贡献，因此我同意参加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这一决定后来得到了大会的欢迎。按照《程序》第10节，该委员会由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秘书长(或他们的代表)和中美洲、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国家的外交部长组成。国际委员会在行使职能的五个月期间努力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它举行了五次由上述成员参加的会议：1987年8月22日在加拉加斯；1987年9月28日和12月4日应我的邀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1987年11月7日在华盛顿特区美洲组织总部；以及1988年1月13日和14日在巴拿马城；并举行了四次由临时代表参加的会议：1987年9月17日和18日在马那瓜；1987年10月8日和9日在危地马拉城；1987年12月2日和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以及1988年1月11日至14日在巴拿马城。

7. 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在一建立时就认为，现场视察——特别是对《程序》所规定的安全承诺的现场视察——是进行客观、独立和有效核查的一个必要条件。因此，参加委员会的外交部长请两位秘书长向该区域派遣一个初步观察团，以便和中美洲各国政府合作，评价有无必要进行现场视察，使委员会能够提出具体要求。1987年10月1日，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联合视察团访问了中美洲五国并于11月和中美洲国家政府代表进行了第二轮协商。视察团在向委员会提交的两份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说，鉴于中美洲五国政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条件可以建立

切实可行的机制来对停火、不利用领土侵犯别国、终止援助非正规部队和叛乱运动方面的安全承诺进行现场视察。

8. 按照《程序》第11节的时间表，委员会根据从中美洲各国政府、民族和解委员会和其他来源收到的报告，并根据特别代表在1988年1月4日至10日访问中美洲五国期间收到的资料，于1988年1月15日向在哥斯达黎加开会的中美洲各国总统提出了一份遵守《程序》情况的进度报告。

9. 在中美洲国家总统会议结束之际，各国总统在1988年1月16日于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感谢委员会致力于促进执行第二次埃斯普拉斯会议的各项协议，并决定在将来由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在核查、监督和贯彻执行危地马拉程序文件所载各项承诺方面负主要责任。为此目的，执行委员会必须得到“本区域内外各国的合作以及…公认为公正和具有技术能力的机构的合作。”执行委员会自1月以来已举行了三次会议（1988年2月16日和17日于萨尔瓦多、1988年3月23日、24日和4月27日于危地马拉城、1988年6月22日于特古西加尔巴）。到本报告提交之日为止，尚没有任何方面正式请求这类合作。

10. 尽管最近遭受挫折，但毫无疑问，在《危地马拉程序》签署后的几个月里，在实现其中规定的承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各国都建立了民族和解委员会，尽管其代表程度和职能不同，颁发了大赦令，尽管并不是每个大赦令都按照《程序》的明显要求促进了公开和政治性活动；曾实行戒严或紧急状态的国家都已予解除，采取比较坚决的措施以扩大或加强政治多元化，还采取了具体行动以结束在一些国家间曾发生的战争行动。最近，建立中美洲议会的条约已经签署，五个立法机构中有四个已予批准。

11. 另一方面，在实现不利用领土侵犯别国、终止援助非正规部队或叛乱运动等承诺方面则明显缺乏类似的进展。在遵守这些义务方面缺乏进展不仅仅影响同时实现协议规定的其他承诺，也破坏了第二次埃斯普拉斯会议的战略，该战略的目

标是在普遍大赦和民主化的基础上，在终止援助非正规部队和叛乱运动和不利用领土侵犯别国的目的，结束战争行动。看来，自从阿拉胡埃拉声明发表以来，单方面行动的原则已取代了同时行动原则，但在实际作法中很难想象在实现承诺方面，对等原则会不再适用。

12. 中美洲各国政府必须进一步作出努力，克服目前所面临的障碍，与该区域有联系和在该区域有利益的区域之外的国家必须果断地决定促进这项任务，不得采取任何可能破坏这一任务的行动。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孔塔多拉成员国和支援集团已表示仍有兴趣和愿意提供帮助，这些国家的外交部长在1988年2月26日卡塔赫纳会议(A/42/927-S/19560)和1988年6月27日墨西哥会议闭会时所发表的公报中表示了这一兴趣和愿望。此外，我也很高兴1988年2月29日至3月1日在汉堡举行的第四次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中美洲国家和孔塔多拉集团国家(San Jose IV)之间的会议(A/43/258-S/19691)圆满成功。

13. 在过去一年里，我个人有机会与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等国总统、中美洲国家的外交部长和常驻代表以及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讨论了该地区的局势。

14. 中美洲难民的悲惨状况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执行这项和平计划也许能为解决这一痛苦的问题创造有利条件，同时我也很高兴看到已经采取具体措施协助难民自愿遣返，在某些情况下，难民已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开始自愿遣返。我愿特别强调中美洲各国及墨西哥政府今年9月在圣萨尔瓦多通过的决定，根据这项决定，将于1989年5月在危地马拉城举行一次中美洲难民国际会议，以便在纯粹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基础上切实解决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遣返人员的问题。

15. 我已经再三表示我认为不公正的经济和社会结构是中美洲危机的根源，这一结构在该地区根深蒂固，目前的经济衰退使其更进一步恶化。这就是为什么我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程序中载有一项通过制定一项“经济和社会福利以及正

义的制度”加强民主和联合向国际社会寻求经济援助的承诺。因此，为执行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决议，我编写了一份中美洲合作特别计划，大会讨论了这项计划，并在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了这项计划。

16. 在中美洲冲突中，和平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表现得十分突出，这在其他国际冲突中是很少有的。不仅是该地区的经济发展受到了政治动乱的影响，而且经济危机也使不公正的社会经济结构永远存在下去，并延长了内部冲突，从而使建立一个中美洲社会——政治模式方面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没有这样的协商一致意见，即使在有着长期民主传统的国家也很难建立一个参与性和多元社会的牢固基础。

17. 在其他冲突似乎都快要解决的时候，我谨呼吁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共同致力于该地区的和平。我愿意提供它们在实现这一目标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支持。

注

- 1 按照《危地马拉程序》第二节，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管理、鼓励和便利”协定中所载的一切协议的执行。
